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办函问题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函[2010]501号文件“关于限期完成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整改通知的函”,列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生产产地剩余的生产废水和污泥已经运至了湖北荆门公司处理,但未严格执行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问题,现公司就该项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7年7月将深圳的中试生产线50吨/年超细镍粉,搬迁至荆门生产基地。2008年公司向环保部申请跨省核查,核查过程中,公司根据环保部核查意见书,于2008年3月将深圳生产基地剩余的污水处理设施搬迁至荆门生产基地。2008年6月,环保部出具了环函[2008]112号文件“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格林美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09年9月,环保部对公司进行环保督查时,指出深圳生产场地剩余的生产废水和污泥在搬迁至湖北荆门公司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问题,当时,公司向其说明了向深圳市和广东省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情况,荆门当地环保部门也进行了督促管理。

目前,公司已针对环办函[2010]501号文件列出的问题,及时与相关环保部门进行了联系沟通,正在积极补办和完善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事属于历史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4日下午13:00起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沟通,并开始相重大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现正筹备安排近期召开董事会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由于相关重大事项涉及各方的协商和落实工作仍在进行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0年5月31日起继续停牌,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5月23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之表决权均于2010年5月26日前报至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出席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

经表决,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0-013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7日 逾期四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二楼宴会厅(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九号)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余生董事长。

6.会议通知和授权委托书在2010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仲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551,593,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3.88%,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544,970,747股,占公司A股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59.99%;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6,622,740股,占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90%。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9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60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75%;反对0股;弃权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24%。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本公司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84,206,823.81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8,420,682.38元。

2.对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下分配:提取125,711,774.80元作为2009年度分红派息金额,以2009年底总股数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5,711,77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49,4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9,4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9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60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5.89%;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4.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公司同日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算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9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60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75%;反对0股;弃权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本公司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84,206,823.81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8,420,682.38元。

2.对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下分配:提取125,711,774.80元作为2009年度分红派息金额,以2009年底总股数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5,711,77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49,4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9,4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9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60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75%;反对0股;弃权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公司同日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算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9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60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75%;反对0股;弃权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本公司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384,206,823.81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8,420,682.38元。

2.对2009年度利润分配以下分配:提取125,711,774.80元作为2009年度分红派息金额,以2009年底总股数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5,711,77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49,4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49,4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9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60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75%;反对0股;弃权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公司同日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算控制在100万元以内。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1,32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0股;弃权27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5%。

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44,970,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③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60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99.75%;反对0股;弃权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0.24%。

</div